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193號

債 權 人 穩穩信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訓弘

債 務 人 賴萬龍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壹仟陸佰貳拾壹元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- 二、債權人對於利息及違約金之請求駁回：依債權人與原債權讓與人詹明珠債權讓與合約書第一點、契約標的(2)讓與之債權：甲方僅讓與上開債權金額中之41,621元；並未約定讓與利息與違約金之請求，因此債權人聲請狀所載對於債務人利息與違約金之請求，應不予准許。
-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- 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